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的規定，除非獲得當局准許，任何人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違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300元。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0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1,5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法庭對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最高判刑及罰款額分別為何；

(二) 由去年六月至今，當局以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當中有否被票控的違規人士沒有繳交罰款，如有，涉及金額為何；

(三) 本年度，當局有否就檢控違例張貼的招貼及海報的人士增加檢控人手，如有，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由去年六月至今，有關的政府部門在多少個地點針對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進行了清理行動(按區議會分區及月份列出分項數字)，及相關清理行動的次數為多少(按區議會分區及月份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一)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3 169張、3 714張和3 647張。在2018年，本署向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人士提出3宗檢控，法庭對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為2,000元。

- (二) 在2019年6月至12月，本署針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逾期未繳交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由於逾期未繳交罰款個案仍在處理中，現階段未能提供最終需繳罰款金額。

地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逾期未繳交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截至2020年3月10日)
中西	12	0
東區	180	3
灣仔	65	0
南區	28	0
離島	41	1
油尖旺	137	5
九龍城	20	0
觀塘	447	3
黃大仙	69	0
深水埗	208	1
西貢	54	0
屯門	92	1
元朗	228	3
北區	11	0
葵青	81	0
大埔	43	0
沙田	156	2
荃灣	128	1
總數	2 000	20

- (三) 檢控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人士的工作是本署執法人員整體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本署在2019-20年度以原有人手執行有關工作。
- (四) 本署一直緊密留意各區展示及張貼招貼的情況，並已連同相關部門透過聯合行動清理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未經許可張貼的招貼，各部門則負責清理轄下場地未經許可的招貼。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本署與相關部門共採取了950次聯合行動，於全港各區合共清理了295個有未經許可展示或張貼招貼的地點。本署按區議會分區的聯合行動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分區	清理未經許可張貼的招貼的聯合行動數字 (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	
	清理地點數量	清理次數
中西區	17	53
灣仔區	9	31
東區	13	65
南區	5	21
九龍城區	15	46
觀塘區	16	61
黃大仙區	22	60
深水埗區	12	58
油尖旺區	15	126
離島區	3	22
元朗區	16	52
屯門區	34	88
西貢區	31	51
北區	16	53
大埔區	4	12
沙田區	38	76
葵青區	15	48
荃灣區	14	27
總計	295	950

- 完 -